國立成功大學職務代理人甄審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出缺單位 | 電機系 |
| 出缺職務 | 職務代理人(任期約11個月) |
| 名額 | **1**名 |
| 工作項目 | 1.協助電機系館與奇美樓之保修業務  2.協助實驗室室管理  3.協助系上各行政庶務  4.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應具資格條件 | 1. 具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者。（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。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。   二、熟悉Office相關軟體（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）及溝通協調能力佳。  三、具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與熟知資料分析統計者優先考慮。（如有請檢具證明文件）  **以上須備齊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**。 |
| 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 | ※面試100% |
| 說明 | 一、報名期限：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7日截止（報名期限屆滿報名人數未滿3人時，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）。  二、意者請填妥「國立成功大學職員甄選報名表」，於期限內檢附下列資料： 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.身分證、退伍令(以上資料影本即可)  3.信封1個(寄發考試通知用，信封請用標準信封，並書寫收信人姓名、住址，免貼回郵)。  寄至：臺南市大學路1號國立成功大學電資學院電機系收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代理人，以郵戳為憑，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、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。  三、「國立成功大學職員甄選報名表」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/常用表單/編制內教職員/職員進用遷調項下下載使用。考試日期另行通知。  四、本職務代理人須先舉行資料審查，再依審查成績，至少依職缺3倍擇優參加面試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二個月。  五、約僱期間：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職缺考試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(預計為107年10月下旬)。薪資支給依「專案職務代理人」校聘組員第1級(大學畢業)敘薪，折合新台幣每月29,064元。 |